|  |  |
| --- | --- |
|  |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

|  |
| --- |
| 只供職員使用 |
| 申請編號.: RCx - \_\_\_\_\_\_\_ |

表格A2

**重新校驗從業員（級別一）註冊申請表格**

|  |
| --- |
| **申請人的重要事項**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申請人應細心閲讀「重新校驗從業員**/**重新校驗專家的註冊要求」 (<http://retro.hkgbc.org.hk/textdisplay.php?serial=56>) 和「重新校驗從業員**/** 重新校驗專家手冊」(<http://retro.hkgbc.org.hk/download/RCx_Candidate_Handbook.pdf>)。 2. 當申請人符合所需資歷以及遞交所需資料/文件後，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將開始處理申請。 3. 申請時應一同附上學歷證書的副本及工作履歷。若申請人曾經參與有關重新校驗的項目，可同時遞交相關項目的書面證明文件。 4. 本申請表格以及所需的證明文件 (電子版或實體版) 應上載至「重新校驗培訓課程及從業員註冊計劃」的網站 (http://retro.hkgbc.org.hk/) **或** 電郵至 rcx@hkgbc.org.hk **或** 郵寄至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7號賽馬會環保樓1樓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研究及綠建教育部門提交。若使用郵寄方式或電郵方式提交，請在郵件信封或電郵主題上註明「私人和機密-註冊重新校驗從業員/重新校驗專家申請書」。如有需要，請提交其他相關的證明文件。所有證書和成績單的正本，或其他重要文件均**不應**以郵寄方式發送給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5. 提交申請表格後，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將記錄本申請表格和其他隨附文件上的所有資料，不論成功申請與否均不會退還任何文件。 |

**申請成為**

請附上證件相片

|  |  |
| --- | --- |
| 註冊重新校驗從業員 (資深經驗途徑) | 級別一 |

|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  **(請填寫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 | | |
| --- | --- | --- |
| 姓 (英文)\* | 名 (英文)\* | |
| 男/女\*# |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僅填寫第一個英文字母和前四位數字) | |
| 姓名 (中文) (如適用) |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
| 通訊地址 (不接受郵政信箱)\* | | |
| 電話號碼 (公司) | | 電話號碼 (手提) |
| 電郵地址\* | | |
| 公司名稱\* | | |
| 職位\* | 所屬部門\* | |
| 公司地址\* | | |

*\*必須填寫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第二部分 重新校驗從業員（級別一）培訓證書** |

請提交重新校驗從業員（級別一）培訓證書副本到「重新校驗培訓課程及從業員註冊計劃」的網站 (http://retro.hkgbc.org.hk/) **或** 電郵至 rcx@hkgbc.org.hk **或** 郵寄至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7號賽馬會環保樓1樓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研究及綠建教育部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工作經驗 (按時間倒序列出)\***  重新校驗從業員(級別一) – 擁有最少一年與屋宇設備運作和維修相關的工作經驗  請提交工作履歷到「重新校驗培訓課程及從業員註冊計劃」的網站 (http://retro.hkgbc.org.hk/) **或**rcx@hkgbc.org.hk**或** 郵寄至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7號賽馬會環保樓1樓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研究及綠建教育部門  \*\*工作履歷必須包括過去工作的年份，公司名稱，以及職位 | | | | | |
| 由  (月/年) | 至  (月/年) | 年數 | 機構名稱 | 職位 | 範圍和職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請在Word文檔中增加行數(如適用)

^ 重疊期間的經驗只計算一項

| **第四部分 重新校驗實際經驗 (按時間倒序列出)\***  每個項目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請提交至少一個項目資料。  申請人必須在附件一#內填寫項目資料並一併與此申請表提交。如附件一未能提供上司／客戶的簽名，申請人可提供投標文件／電郵／會議記錄／測試及運作文件 以證明申請人有參與該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由  (月/年) | 至  (月/年) | 參與此項目的總月數 | 在香港參與此項目的總月數 | 項目名稱 | 項目團隊人數  (包括申請人) | 項目職位 | 工作內容，職責，經驗 |
| PR01 |  |  |  |  |  |  |  | 參考附件一 |
| PR02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附件一可於此連結下載：<http://retro.hkgbc.org.hk/textdisplay.php?serial=63&lang=tc>

|  |  |
| --- | --- |
| **第五部分 諮詢人**  **請提供諮詢人的詳細資料。** | |
|  | **諮詢人** |
| 諮詢人全名 |  |
| 聯絡電話 |  |
| 電郵地址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  |

| **第六部分 聲明和承諾\*** | | |
| --- | --- | --- |
|  | | **請勾選以下方框以確認** |
| 1) | 我從來沒有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犯罪而被定罪，也沒有被判入獄，無論中止與否。(「定罪」是指法院裁定有罪，並申明我沒有在專業方面犯有不當行為或疏忽。) |  |
| 2) | 我從未接受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調查，也沒有被法院裁定對欺詐，不誠實或瀆職行為負上刑事或民事責任。 |  |
| 3) | 我從來沒有受到任何專業或監管機構的嚴厲譴責，紀律處分或被取消資格。 |  |
| 4) | 我從來沒有違反任何非法定守則，也沒有受到任何與我的職業相關的專業或監管機構的譴責，紀律處分或取消資格的記錄。 |  |
| 5) | 我從來沒有被拒絕或限制從事於任何法律上要求有的特定執照，註冊或其他授權的專業的權利。 |  |
| 6) | 我從來沒有被判定破產，也未曾接受破產的呈請。 |  |

| **第七部分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 |
| 1. 所有申請人在任何時候均必須向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提供與他/她申請註冊相關的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提供這類的資料，可能導致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無法處理註冊資格的申請或維持該註冊的資格。 2. 所有與申請成為註冊重新校驗從業員/重新校驗專家有關的資料將主要用於處理其註冊資格的申請及相關事宜。 3. 除第二段所述的主要目的外，我們還會在以下範疇使用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   (a)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日常運作;  (b) 維持註冊的記錄;  (c) 註冊及相關活動;  (d) 公眾驗證其註冊資格和專業的狀態;  (e) 培訓和持續專業進修的活動;  (f)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出版刊物(例如期刊，年鑑，日記，聖誕賀卡，主席致辭等等)及發送這類刊物;  (g) 發送其他出版刊物;  (h) 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關的活動和通訊(包括選舉資訊);  (i) 符合根據任何對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約束力的法律進行披露的規定;  (j) 與紀律及有關程序有關的任何行動;  (k) 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推廣活動有關的所有其他附帶用途;  (l) 在任何媒體(例如報紙和其他包含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期刊，年鑑，日記，網站等等的出版刊物)上公告或發佈認證和專業的狀態(或其任何更正); 及  (m) 確定和收取申請人或由申請人所欠的款項   1.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將按以下方式，在直接營銷中使用申請人的資料，同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需為此徵得申請人的同意(包括申請人的不反對表示):   (a)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可能用於在直接營銷的資料僅限於: 姓名，地址和其他聯絡資料  (b) 可能在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和主題作出推銷:  (i) 捐贈或捐款到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以及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組織和支持的活動;  (ii) 會議，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活動，旅行，參觀和社交活動;  (iii)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為其證書持有人通常感興趣由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若申請人不希望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如上文所述將其資料用於直接營銷，則可以通知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行使其退出權利(請參閱本部分的最後一段)。   1.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持有的所有資料或數據將會保密，但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可將資料提供給: 2. 任何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3. 對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人。   這類資料並可能會轉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任何申請認證資格的人都有以下的權利:   (a) 檢查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是否持有有關他/她的資料並存取這些資料;  (b) 要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糾正與他/她有關的任何不準確資料;  (c) 探明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在個人資料上相關的政策和做法，並獲知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所持有其個人資料的種類。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該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們的個人資料，並有權請求提供該資料的副本。資料使用者還可以參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此類個人資料的存取請求收取費用。 2. 如欲更改或存取任何資料，請使用以下方式向議會查詢：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 研究及綠建教育部門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7號賽馬會環保樓1樓  電話號碼: 3994 8818  傳真號碼: 3994 8899  電郵地址: [rcx@hkgbc.org.hk](mailto:rcx@hkgbc.org.hk)  我已閱讀並同意本部分所述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我不希望未來收到任何來自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通訊/消息。 我明白我將不會收到本部分第四段所列 範圍內的任何通訊。 |

**第八部分 申請人聲明**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_\_ (全名）是註冊重新校驗從業員/重新校驗專家的申請人，謹此聲明以上是我個人資料的真實陳述，我已經閱讀並理解了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所訂明的規則，並在此接受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業界標準及作業委員會的註冊委員會的最終決定。

我方承諾，上述詳細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我將在28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業界標準及作業委員會的重新校驗註冊委員會。

我已閱讀以下內容，並據此承擔:

* 遵守重新校驗培訓及從業員註冊計劃現有或將來可能會進行修訂的《規則》
* 依時繳交重新校驗培訓及從業員註冊計劃所產生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費用，訂閱費，欠款及其他罰款，或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任何商品或服務的賠償
* 在30天內申報我的任何刑事上的定罪

我明白並授權註冊委員會進行任何合理的查詢，並檢查與我申請成為註冊重新校驗從業員/重新校驗專家的所有有關資料。

我確認，若我未能滿足所需條件，註冊委員會有權撤回對申請註冊的批准。我明白並同意註冊委員會可以調查我在本申請所作的陳述，並且我可能會因本申請中的任何虛假陳述（無論是欺詐或其他方式）而受到紀律處分。

在任何時候，若註冊委員會發現我沒有在此申請表格披露任何相關的資料，或我提供了虛假的資料，註冊委員會將有權立即終止我的申請(並沒有義務退還任何訂閱費或其他費用)。

我了解所支付的費用均不可退款且不可轉讓。

我確認我已閱讀並明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同意當中所列的條款。我也了解註冊委員會在行政和通訊上使用我所提供的信息和個人資料。如果我的申請成功，註冊委員會則保留我的個人資料並將其用於這些目的。

在填寫此申請表格**前**，我已閱讀並同意遵守「重新校驗從業員**/** 重新校驗專家-考生手冊」。

我聲明此表格的內容均屬真確無訛。 我理解並接受我對本聲明的真實性負責。

日期:

申請人簽署

*若通過電郵方式提交申請表格，請掃描此頁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只供職員使用** | | | | | |
|  | **日期** | **職員** |  | **日期** | **職員** |
| 已收表格^ |  |  | 申請表格確認書 |  |  |
| 已收費用 |  |  | 收據 |  |  |
| 已核實資料 |  |  | 需要附加資料 |  |  |
| 已收其他資料 |  |  | 獲推薦 |  |  |
| 面試日期 |  |  | 不獲推薦 (連同原因) |  |  |
| 備注: |  |  | 認證編號 |  |  |

^ 首次審核將在收到申請表格的日子起一個月內完成。